

# 万科业主维权被刑拘引争议

双方矛盾持续发酵;被拘的赵姓女子家人正从外地赶往烟台

本报9月28日讯(记者 孙淑玉 李园园) 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万科两名业主被警方刑事拘留。

28日上午,两位业主被刑拘的第二天,来到万科海云台售楼中心接续静坐维权的业主已超过往日规模,达到30多位。

据悉,27日被警方宣布刑拘的两人都是万科业主。其中一人姓李(男),一人姓赵(女)。李先生的妻子姜女士告诉记者,27日接到警方的通知后,她拒绝了在相关文书上签字,并继续参加了业主们28日的维权行动。而被刑拘的赵姓女子的家人正在从外地赶往烟台的路上。

“我们就想要个说法。”业主唐女士告诉记者,得知两名业主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刑拘后,28日上午30余名业主自发来到海云台售楼中心静坐维权。与前几日相比,现场没有挂横幅,也

没有贴告示,大部分业主只是静坐在售楼中心内外的长椅上,希望与万科方有正面沟通。

万科业主维权为什么会涉嫌到破坏生产经营罪?这是万科业主们目前最疑惑的地方,此事也在网上引起网友们的关注。

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的丛律师认为,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其中,“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必备要件。维权市民与开发商签订了合同,以业主身份找到开发商售楼中心维权是合理的,即使维权过程中有静坐等行为也只属于经济纠纷的范畴,以涉嫌刑事犯罪被抓有点说不过去。

下午,记者多次联系试图万科方发言人马女士,但电话一直

无人接听。傍晚,记者联系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被告知负责此事的治安大队已下班,拿不到办案民警电话。

“明天万科代表、政府相关部门代表会和业主谈判。”傍晚,业主唐女士告诉记者,经过业主的维权活动,29日上午将有一次多方谈判。

据悉,万科与业主之间的纠纷已有一段时日。今年8月22日,万科海云台的一则促销广告引起了业主的注意,精装房每平米6280元起,这比去年5月的8000多元销售价低了约2000元。业主们担心降价会导致房子质量缩水,并对污水处理厂臭味扰民和配套六大主题公园缩减等提出质疑。今年9月1日起,业主开始到海云台销售中心静坐要求开发商兑现承诺,并劝说前来看房的顾客不要购买海云台的房子。期间还发生过两次至今仍各执一词的“打人事件”。

记者专访鲁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孙明——

相关部门应为双方

搭建沟通平台协调解决矛盾

本报9月28日讯(记者 孙淑玉 李园园 田连锋) 万科业主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刑拘事件引发社会关注。28日记者就此采访了鲁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孙明。

孙明认为,破坏生产经营罪,如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违法,情节轻微则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现行立案标准不是很高,金额、次数和人数标准很容易达到。”孙明介绍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一)》第34条的相关规定,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破坏生产经营三次以上的,纠集三人以上公然破坏生产经营的等规定,业主们维权过程中一旦有不理性行为,在金额、次数、人数上很容易达到立案标准,但究竟是否达到立案标准还应根据公安机关掌握的证据来决定。

孙明说,不能将业主的现场维权行为与整个维权事件割裂来看,业主应通过行政、司法途径维权,相关政府部门也应该及时为双方搭建沟通平台协调解决矛盾。

# 他的器官能让三人重获新生

15岁的东东离世,遗体、器官及眼角膜全部无偿捐献

本报9月28日讯(记者 侯艳艳) 28日中午,15岁的东东在烟台毓璜顶医院安然离世,他的遗体、器官及眼角膜将全部无偿捐献。龙口15岁男孩东东去年被确诊患上脑瘤。今年3月,东东母亲唐秀君替儿子做出决定:东东去世后,遗体、器官和眼角膜将全部捐献给社会,救助更多重病患者(本报9月20日C06版曾报道)。

记者从毓璜顶医院获悉,28

日中午11点50分,东东在该院重症监护病房安然离世,器官摘取工作相继展开。经过近90分钟手术,器官摘取工作结束,专家摘取东东的肝脏和两个肾脏。截至记者发稿时,东东的一对眼角膜也已摘取。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东东捐献的3只器官可以挽救3人生命。28日,接受器官的3名重病患者已经确定,东东的一只肾脏

在摘取后就立即启程航运至云南。这名外省的重病患者已做好肾脏移植准备。“另一只肾脏和肝脏将由山东省红十字会在省内调配。”

东东捐献的一对眼角膜至少能使2-3名眼疾患者重见光明,将由省眼库调配给合适患者。遗体则捐献给齐鲁医院,用于医学研究和临床教学工作。

27日晚上,东东在龙口市人

民医院被宣告脑死亡,仅能靠向体内灌输氧气维持部分生命体征。东东脑死亡的消息通过龙口市红十字会传达到烟台市红十字会和山东省红十字会,烟台市红十字会和毓璜顶医院救护车于28日零时赶到龙口市人民医院,将东东拉回毓璜顶医院。山东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派出的专家小组连夜从济南、潍坊赶来烟台。

○背后故事  
唐秀君卖房  
给儿治病

去年10月3日,年仅14岁的东东被确诊为脑胶质瘤,此后东东先后在龙口市人民医院和烟台毓璜顶医院治疗。为挽救儿子生命,母亲唐秀君卖掉家中房子,日夜陪伴在儿子身边,希望儿子病情可以出现奇迹。

然而,经过近半年治疗,东东的病情并没有明显好转。今年3月8日,唐秀君做出令众人震惊的决定——将儿子遗体、器官全部无偿捐献,以挽救更多人的生命。今年7月22日,病情好转刚半年的东东因癫痫发作再次住院。此后,他的病情每况愈下,经医生诊断,东东的脑瘤癌细胞已逐渐转移到脑干。

烟台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考虑到唐秀君的经济状况,龙口市卫生局可能全部减免东东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能报销的费用除外)。龙口市红十字会曾将东东一家的情况反映给龙口市卫生局。

本报记者 侯艳艳

○对话大爱母亲

# 替儿决定捐遗体曾备感压力

东东永远离开了妈妈。唐秀君瘫软在地,无力地哭喊着儿子的小名。28日中午,在走出医院途中,唐秀君险些晕厥,一路上靠两人搀扶才走出医院。

情绪稍稍稳定后,唐秀君说,就在她决定无偿捐献儿子遗体时,各种关于东东捐献遗体的传言也在村里不胫而走。

俗话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一些村民对捐献遗体的做法无法理解,有人说:“当妈的怎么忍心看着儿子的身体被损坏?”更有传言称,唐秀君要把儿子器官拿来卖钱,名义上是捐献器官,实际上是拿孩子的器官赚黑心钱。

对村里人的传言,唐秀君没有去辩驳。她说,救人一命是件善事,她的善举有上苍作证。尽管外界的看法经常令她备感压力,她还是坚持捐献遗体的决定。

“哪个当妈的不想儿子多

活几天,他的器官活在别人的身体里,我就感觉他还继续活着!”唐秀君说,她为孩子治病花光所有积蓄,如今孩子走了,她也没有伸手向外界索要一分钱。“我不需要什么名誉,只是想让儿子生得更有意义,那么多好心人曾帮过我们,相信善良的儿子也会同意用遗体回报社会。”

据了解,东东住院治疗期间,龙口市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被唐秀君为儿子捐献遗体的做法打动,纷纷为她捐款。一名同病房的病人看到唐秀君一人照顾儿子日夜操劳,发动公司同事到病房看望孩子,还请媒体对唐秀君的大爱举动做报道。

“她对儿子的爱,我都看在眼里,她无偿地捐献儿子遗体,更是一种无私的大爱,可以感动天地。”这名女士说。

本报记者 侯艳艳

○纵深

## 东东成烟台最小器官捐献者

全市捐献器官的志愿者仅50多人

据烟台市红十字会统计,目前烟台市申请捐献遗体的志愿者已达300余人,完成遗体捐献者26人。其中,登记捐献遗体的200余人,捐献眼角膜的30多例,捐献器官的志愿者50多人。东东之前曾有4名志愿者完成器官捐献,东东成为烟台市第5例器官捐献者,也是年龄最小的器官捐献者。

烟台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登记的志愿者以捐献遗体者为主,器官捐献者很少。而像东东这样,打算去世后捐献遗体、器官和眼角膜的志愿者,龙口市仅有他一人,整个烟台市也为数不多。



唐秀君给昏迷的东东喂水。侯艳艳 摄

○相关新闻

## 东东是烟台市第二例裸捐者

“如果遗体、角膜和器官均实现捐献,可以称之为遗体‘裸捐’。”工作人员介绍,目前烟台市申请“裸捐”遗体的志愿者还不足志愿者总人数的10%,真正实现裸

捐遗体也并非易事。

据介绍,此前烟台市仅有莱阳农民于啟旭一人实现了遗体裸捐。东东是烟台市第二例完成遗体裸捐的捐献者。

○延伸阅读  
器官分配需考虑  
时间、地理等因素

志愿者捐献的器官和眼角膜是咋分配的?

烟台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器官分配是根据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卫生部有关器官分配的核心政策进行的,由省红十字会作为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大众的第三方来全程监督见证分配过程,在本地优先的基础上采取“获取组织优先、排序分配、体现公平”的原则分配。

“移植器官容不得拖延时间,因为时间越长,器官移植质量越低。”红十字会专业人士介绍,当获知近期有器官捐献者时,省红十字会相关部门就开始名单筛查工作,找到相匹配的患者。

工作人员介绍,由于供需比例失衡,器官分配需要综合地理因素、血型匹配、患者的等待时间等多种因素。

本报记者 侯艳艳